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5 月 31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3.30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23.00 元/股，为新风光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7.06 元/股的 85.00%，为新风光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4.51 元/股的 93.84%。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23.30 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4 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2,099,250 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5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1.43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2.96 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